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孟莉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8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 貴局(府)轉知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之消費觀念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日校園出現學生攜帶昂貴物品及炫富之現象，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的消費觀念及言行品德，並應積極引導學生正確價值觀，避免崇尚名牌、資源浪費等行為。
- 二、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其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500元，以共同維護教育風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20028968